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VIAVI Solutions Inc.
法定代理人　David Beck
訴訟代理人　黃帥升律師
　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吳雅貞律師
　　江欣曄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孟如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蕙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桐律師
　　黃國彰律師
上　二　人
輔　佐　人　穆正堂
　　黃建銘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簡信裕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